(上接 24 版)

A、债权:光电股份相关债权为应收惠州明港往来款,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该部分债务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价值为 8,028,500 元。债权形成原因为光电股份转让 30%持有惠州明港的股权转让款,该转让款由受让方深圳市益新发光机电有限公司直接汇入惠州明港产生。

B、债务:包括货款和往来款

a、货款:为光电股份应付惠州明港货款,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货款价值为 2,953,661.20 元,均为历史形成的购销传统相机形成的货款往来。

b、往来款:为光电股份应付惠州明港往来款,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该往来款价值为 9,840,009.58 元,此部分含现金拆借及代垫款项等。

本次本公司拟购买光电股份持有的控股子公司深圳青鸟 94.48%的股权、广州商用 90%的股权、惠州明港 45%的股权的事宜,已分别取得了上述各公司股东会同意。

(二)购买光电股份的实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光电股份为本次资产交易签订的相关协议, 本公司拟购买光电股份生产基地相关实物资产及其他债权债务, 转让价格以羊城会计出具的 (2006) 羊查字第 9025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的账面值为依据确定,实物资产转让价格的确定同时参考了联信公司出具的信评报字(2006)第 A100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的账面值。上述审计、评估的基准日均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

1、本公司拟收购实物资产情况

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拟购入实物资产的审计情况如下:

资产审计结果简表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计提减值后的净额
固定资产	1	85,263,545.10	55,885,820.51
存货	2	28,844,109.99	11,008,093.57

注:(1)本次拟收购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指光电股份生产基地的厂房和相关设备,拟收购的存货主要是指原材料(包括辅助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自制半成品等。经审计评估的固定资产及存货清单见附件。

(2)光电股份承诺上述实物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者权益,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亦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3)上述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光电股份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光学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及业务。

2、拟转让给本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以 2006 年 11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光电股份的相关债权、债务经广东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价值分别为 21,941,341.21 和 11,012,565.55 元。此部分债权债务主要是与生产经营相关的预付账款、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

二、资产出售交易标的介绍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标的为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光电股份 29.9%的股权。光电股份的相关情况介绍详见“第二节 本次资产购买交易各方情况”中的“二、资产出售方的基本情况”。

第五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第一部分 资产购买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2 月 20 日,本公司与光电股份签署了《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和《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青鸟光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1、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持有深圳青鸟 94.84%股权及其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青鸟天桥。

2、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对深圳青鸟债权共计 38,382,112.31 元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和相关期间损益的安排

1、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对深圳青鸟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60,896,157.14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变化,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协议双方同意,结合上述之“(一)2”款,青鸟天桥受让深圳青鸟 94.84%股权及对深圳青鸟 38,382,112.31 元债权,共计应支付 99,278,269.45 元。

(三)转让价款支付

1、青鸟天桥应于股权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债权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99,278,269.45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股权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深圳青鸟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深圳青鸟的其他股东愿意就此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外经贸管理部门的批准;

(5)惠州明港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

(一)转让标的

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光学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厂房、存货,还包括相关债权债务,详见附后清单)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前述资产(包括相关负债)的账面值确定,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资产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增减变化、灭失、损毁,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1、青鸟天桥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3、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青鸟天桥占有;对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给青鸟天桥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上述资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光电股份和青鸟天桥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的转让手续。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资产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外经贸管理部门的批准;

(5)惠州明港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

(一)转让标的

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光学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厂房、存货,还包括相关债权债务,详见附后清单)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前述资产(包括相关负债)的账面值确定,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资产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增减变化、灭失、损毁,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1、青鸟天桥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3、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青鸟天桥占有;对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给青鸟天桥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上述资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光电股份和青鸟天桥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的转让手续。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资产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获得外经贸管理部门的批准;

(5)惠州明港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第二部分 资产出售合同的主要内容

2006 年 12 月 20 日,鉴于本公司实际持有的光电股份 29.9%的股权未完成过户工作,本公司与光电股份的名义股东上海企发、宜华集团三方签署了《关于麦科特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股份转让

(一)上海企发同意按照此合同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光电股份的股份 96,885,800 股(占光电公司总股本的 29.9%)转让给宜华集团,宜华集团同意受让。

(二)此次股份转让以羊城会计出具的,关于光电股份截至 2006 年 11 月 30 日的《审计报告》所确定的光电股份每股净资产值为定价基础,三方协商同意按每股 1.7512 元的价格溢价转让,转让价款总额为 169,667,161.83 元。

(三)在青鸟天桥与上海企发 2005 年 7 月的股份转让中,上海企发已经收取了青鸟天桥支付的全部价款,因此,上海企发同意此次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款总额全部归由青鸟天桥取得。

二、价款支付

(一)宜华集团应当以货币方式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二)第一期:宜华集团应当于此合同订立日的次日支付 2,000,000 元予青鸟天桥。

(三)第二期:自此次股份转让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之日起 7 日内,宜华集团应当支付 8,000,000 元予青鸟天桥。

(四)第三期:在股份转让过户完成的当日,宜华集团应当支付剩余款项 159,667,161.83 元予青鸟天桥。

(五)青鸟天桥与宜华集团对本条支付义务在资产重组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以及在宜华集团与惠州益发等订立的《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宜华集团与惠州科技等订立的《关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三、股份过户

(一)自此次股份转让获得相关批准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企发应与宜华集团共同委托一证券公司向结算公司申请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并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

(二)股份过户到宜华集团名下时为股份转让交割完毕。

四、履行股份转让义务的条件

(一)此次股份转让是与对光电股份实施资产重组、股权分置改革互为关联的重大重组事项。而且,宜华集团除受让上海企发股份外,还向惠州益发、惠州科技受让股份,所受让的股份总额将占光电股份股份总额的 51.11%。

(二)此合同各方均有促使此次股份转让得以履行的义务,并且应当尽最大努力成就其他股东愿意就此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1、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持有惠州明港的 45%股权及其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青鸟天桥。

2、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对惠州明港的债权共计 8,028,500 元以及负有的对惠州明港的债务共计 12,793,670.78 元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和相关期间损益的安排

1、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对惠州明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24,733.82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变化,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结合上述之“(一)2”款,青鸟天桥受让惠州明港 45%股权及对惠州明港的 8,028,500 元债权、承担对惠州明港的 12,793,670.78 元债务,共计应支付 4,159,563.04 元。

(三)价款支付

1、青鸟天桥应于股权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债权债务转让款即人民币 4,159,563.04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股权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深圳青鸟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及相关债权转让事宜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深圳青鸟的其他股东愿意就此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深圳青鸟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北大青鸟商用信息系统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

(一)转让标的

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持有广州商用 90%股权及其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和相关期间损益的安排

1、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对广州商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12,154,177.76 元。

2、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变化, 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转让价款支付

1、青鸟天桥应于股权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12,154,177.76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股权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广州商用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商用的其他股东愿意就此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三、《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股权及相关债权债务转让协议》

(一)转让标的

1、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持有惠州明港的 45%股权及其全部相关权益转让给青鸟天桥。

2、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对惠州明港的债权共计 8,028,500 元以及负有的对惠州明港的债务共计 12,793,670.78 元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和相关期间损益的安排

1、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对惠州明港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值确定,即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8,924,733.82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股权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损益变化,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2、结合上述之“(一)2”款,青鸟天桥受让惠州明港 45%股权及对惠州明港的 8,028,500 元债权、承担对惠州明港的 12,793,670.78 元债务,共计应支付 4,159,563.04 元。

(三)价款支付

1、青鸟天桥应于股权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和债权债务转让款即人民币 4,159,563.04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股权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广州商用已就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事宜通过有效的股东会决议且广州商用的其他股东愿意就此协议项下拟转让的股权放弃优先购买权;

(2)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

(3)青鸟天桥已按照此协议的约定按时向光电股份支付全部款项;

(4)广州商用已将青鸟天桥记载于其股东名册并在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四、《北京天桥北大青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麦科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转让之协议》

(一)转让标的

光电股份同意将其拥有的与生产、经营光学产品相关的全部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厂房、存货,还包括相关债权债务,详见附后清单)转让给青鸟天桥。

(二)转让价格

协议双方确定,转让价格按经羊城会计审计后的光电股份拥有的前述资产(包括相关负债)的账面值确定,即资产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但由于前述审计基准日为 2006 年 11 月 30 日,双方经协商后确认,对于在 2006 年 11 月 30 日至资产转让完成日期间所发生的增减变化、灭失、损毁,均由青鸟天桥享有和承担,协议双方不再对此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作出相应的调整。

(三)转让价款支付及资产交接

1、青鸟天桥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光电股份指定银行账户支付上述第(二)条约定的全部资产转让价款即人民币 77,822,689.74 元。

2、双方同意各自承担各自聘请的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会计师、评估师、财务顾问等所发生的费用;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有关的所有其他税费均由青鸟天桥自行负担。

3、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不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青鸟天桥占有;对于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动产的部分,光电股份应于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日内移交给青鸟天桥占有,并当场按清单所列内容办理接收手续;上述资产如涉及相关部门办理登记过户手续的,转让双方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将相关资产办理过户手续。此协议项下的资产涉及债权债务的部分,光电股份和青鸟天桥应在资产转让生效日后三十日内办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履行债权债务的转让手续。

(四)此协议的成立和资产转让的生效

1、此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

2、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于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1)此协议以及此协议项下的资产转让以及宜华集团收购光电股份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双方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有权机关的批准